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540）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6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7月17日。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摘要》）、《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7月8日，即2019年7月8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19年7月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7月8日起增加海通证券、西南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为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技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000；申购代码：515001；认购代码：515003）的一级交易商。自2019年7月9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科技ETF基金的一级交易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申赎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6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9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以部分生产设备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6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6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以部分生产设备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6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与中航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5、法定代表人：周勇
6、注册资本：997,846.7899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3年11月05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简介
名称：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大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啸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含生化提取）、口服液、中药提取、中药材前处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提供检验服务，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圣泰生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
3、圣泰生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8,032,723.00	1,828,893,868.67
负债总额	770,521,161.83	719,313,442.30
期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000,000.00	326,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0,095,037.46	465,613,844.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15,855.20	315,855.20
净资产	1,067,511,561.17	1,109,580,426.37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932,360.16	1,371,745,615.69
利润总额	68,066,164.85	324,695,437.11
净利润	57,931,134.80	269,330,614.28

4、圣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圣泰生物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圣泰生物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设备净值：人民币57,234,533.48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圣泰生物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
2、融资金额：5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圣泰生物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中航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中航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金支付期次：共12期。
6、租金计算方式：采用等额年金法，按季、期末计息。
7、每期租金：4,602,635.36元。
8、租金总额：55,231,624.32元。
9、租金支付方式：第一期租金的应付时间为起租日后第一个月里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之后每隔三个月支付一期租金（如该月无该日期，则为该月最后一日）。
10、期满购买：租赁期届满，圣泰生物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后，已人民币100.00元价格购买租赁物。
11、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航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圣泰生物。

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出租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 保证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上述担保系为补充圣泰生物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圣泰生物现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圣泰生物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圣泰生物的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圣泰生物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圣泰生物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圣泰生物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八、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实际担保总额为70,400万元（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94%，全部为对全资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圣泰生物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圣泰生物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十、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萍先生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15:00至2019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8,678,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985,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2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770,8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907,8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8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5,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反对33,883,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32,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反对33,846,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32,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反对33,846,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32,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反对33,846,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32,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反对33,846,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以及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8日起，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ST信威”（股票代码：60048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4.73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ST信威”后续经营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ST信威”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以及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8日起，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25.21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新城控股”后续经营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新城控股”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7月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5元，相对于当日0.91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81%。截至2019年7月8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8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19年7月15日15:00起，至2019年8月23日17: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7月15日15:00起，至2019年8月2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雷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05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7月15日15:00起，至2019年8月23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